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鍾振強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200 號

訴願人因土地界址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19 日北地所測字第 104000308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又「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269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經查訴願人與第三人○○○等人間請求確定界址事件，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期間（案號 104 年度簡上字第○○○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104 年 5 月 6 日新院千民勤 104 簡上○○○字第 09582 號函函知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囑查竹北市○○○建號需查明事項，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經查明後，以 104 年 5 月 19 日北地所測字第 1040003088 號函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縣竹北地政

事務所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所為答覆對於該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不生任何准駁之效力，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及同年 2 月 23 日分別提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函轉本府辦理，惟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19 日北地所測字第 1040003088 號函既非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遽對上開函文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非法所許。

三、復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訴願人因土地界址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19 日北所地字第 1040003088 號函，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提具訴願書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局及 107 年 11 月 6 日提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函轉本府辦理，本府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以本府 1071114-11 訴願決定在案，故訴願人就同一訴願標的重行提起訴願，亦非法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福國路 101 號)